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绍柯采[2019]3514号

甲方（采购单位）：绍兴市中心医院医共体华舍分院

乙方（供应商）：绍兴华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生产厂家	品牌及其产地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交货期	质保期/服务要求（年限）
								综合单价	合价		
1	彩超主机	HI VISION Avius	彩超	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	日立/日本	1	台	464000.00	464000.00	60天	2年
2	腹部探头	EUP-C715	探头	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	日立/日本	1	支	50000.00	50000.00	60天	2年
3	线阵探头	EUP-L74M	探头	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	日立/日本	1	支	50000.00	50000.00	60天	2年
4	相控阵探头	EUP-S70	探头	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	日立/日本	1	支	55000.00	55000.00	60天	2年
合 计			(小写) 619000.00								
			(大写) 陆拾壹万玖仟元								

金额单位：元

注：1、商品型号、数量、配置要求及使用单位地址等详见附件清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货物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1. 质保期为 2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质保金 0 元。[质量保证金交给采购单位，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满（12）个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

2.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3. 收货信息：

(1) 收货人：绍兴市中心医院医共体华舍分院，电话：0575-84088776，收货地址：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解放居40号

八、货款支付

甲方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1、一次性支付: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分期支付:

①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 % 作为预付款, 计 ¥ 1 元 (大写 1 元整);

② 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 %, 计 ¥57100 元 (大写 伍拾柒万柒仟壹佰元 整)。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10 %, 计 ¥61900 元 (大写 陆万壹仟玖佰元 整) 于货物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内付清。

(3)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 甲方 (使用方) 有权拒收或退货,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 (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 终生维修, 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货到后, 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 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 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 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二、货物包装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十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 百分之五 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万分之五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千分之六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 乙方愿意更换货物 但逾期交货的, 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项目采购协议或入围承诺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前述各项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 应以最新签署的文件内容为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附件设备配置清单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2019年10月22日

乙方(盖章): 绍兴华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大叶池小区53-54号营业房二楼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市越城支行

开户账号: 1211016009200280370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2019年10月22日